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 方：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培训班名称：昆明市 2025 年村（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乙 方：中共嵩明县委党校

2025 年 5 月 09 日

甲方：中共昆明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中共嵩明县委党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昆明市2025年村（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培训对象：昆明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干部及村（社区）干部共102人

二、培训日期：2025年5月13至16日

三、培训内容：详见附件1：《教学日程表》

四、培训地点：中共嵩明县委党校（嵩明兰茂书苑）

五、培训形式：全日制脱产

六、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费预算（含培训费、食宿费、师资费、税金等培训相关费用）：1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详见附件2：《培训班经费预算表》）。

2. 经费结算：乙方按照经费预算表的标准，以甲方实际参训人数及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并提供《培训班费用决算表》，甲方须在确认《培训班费用决算表》各项款项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提供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开具发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提前开票申请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提前开票申请书》后向甲方开具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云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收回并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追责。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提出培训要求，拟定并下发培训通知；
2. 负责组织参训学员按期参加培训，并配合乙方对学员进行分组；
3. 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管理；
4. 若学员人数、教学内容、授课教师等发生临时变更，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培训，须在培训起始日的 7 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在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取消，变更培训时间的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授课安排；
5.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6. 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安排授课教师，在甲方专业课程安排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邀请授课教师，并负责与甲方邀请的授课教师签署《课堂教学纪律承诺书》备查，对授课教师授课期间的意识形态负责；
7. 甲方需印刷《学员手册》以外的辅助教学材料，可授权委托乙方印刷，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甲方自行产生的其它费用，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委托乙方支付或报销。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设计教学日程，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教学日程表》和《培训班次经费预算表》组织实施；
2. 乙方提供制定《学员手册》、提前准备教室、研讨室、茶水、笔记本、布标、投影、音响、桌牌等相关教学培训管理服务保障及食宿、环境卫生、安全保障；
3. 乙方配备专职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
4.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向授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代发授课费、考务费等教学活动相关费用，费用项目及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5. 乙方负责对教学培训质量进行评估并反馈甲方；

6. 因特殊原因，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后乙方可临时变更培训教室、调整教学内容和授课教师。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保密要求。

甲方及甲方参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发表或以任何形式传播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课件内容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以及其中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信息。

九、免责条款

甲方须在培训开始前明确告知甲方学员，甲方学员在嵩明县委党校生活、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以及乙方的培训纪律要求和学员管理规定，学员违反规定及有下列情况的，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1. 学员在乙方学习生活期间，因个人健康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意外情况，由学员个人承担；

2. 学员在乙方学习生活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学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学员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开展校园内外集体活动期间，因学员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日常培训期间，学员未遵守培训规定旷课或私自离校，乙方应及时通知学员所在单位，学员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培训期间，学员自带个人电子产品、易燃易爆品等在校园内违规使用造成的意外及损失，由学员个人承担。造成乙方财物损失的，乙方有权按法律程序向学员索赔；

5. 培训期间，学员在乙方校园内驾驶机动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

则和听从乙方人员指挥，如出现交通事故，按具体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培训结束后学员应按时有序地离开校园，非乙方原因，学员在乙方校园内滞留造成身体伤害和财务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委托单位及学员到乙方培训可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投保，在乙方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学员已投保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相关方进行调解或者索赔。在学员已投保情况下，受伤害的学员或其家属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投保造成后果的，如乙方已履行相关注意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或第三方邀请的授课教师，在已签订《课堂教学纪律承诺书》的情况下，授课教师在授课期间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2. 甲方如未在培训起始日的7天前获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培训相关事项或取消培训，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可直接取消甲方的培训安排，且不产生违约责任；

3. 乙方按照《教学日程表》完成教学培训，并确认费用结算单30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如甲方逾期不付，则按照所拖欠金额的0.3%/天作为逾期利息赔偿给乙方；

4. 除不可抗因素外，乙方如未按照《教学日程表》完成教学培训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承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主动协助守约方挽回影响。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6. 因合同（含附件）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的维权费用；

7.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十一、培训费支付信息

收款单位：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党校

帐 号：6900030436084012

开 户 行：嵩明农村商业银行

附言/用途：昆明市 2025 年村（社区）干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十二、协议附件

附件 1. 《教学日程表》

附件 2: 《培训班经费预算表》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5月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5月9日

